永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2年第二批行政处罚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当事人** | **立案****日期** | **案由**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内容** | **执行****方式** | **执行日期** | **执行结果** |
| 1 | 永和县尚豪发艺理发店 | 2022年3月28日 | 永和县尚豪发艺理发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理发经营活动案 | 2022-10号 |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予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2022年3月31日 | 完全履行 |
| 2 | 永和县蓉蓉形象管理中心 | 2022年6月21日 | 永和县蓉蓉形象管理中心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美容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作案 | 2022-11号 |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予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2022年6月21日 | 完全履行 |
| 3 | 永和冯新平口腔诊所 | 2022年8月3日 | 永和冯新平口腔诊所未建立健全个人剂量档案案 | 2022-12号 | 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2022年8月3日 | 完全履行 |
| 4 | 永和县杨家庄砖厂 | 2022年9月27日 | 永和县杨家庄砖厂对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案 | 2022-1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四款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2022年9月27日 | 完全履行 |
| 5 | 山西迅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9月29日 | 山西迅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在制粒车间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案 | 2022-15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款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2022年9月29日 | 完全履行 |
| 6 | 永和县人民医院 | 2022年9月27日 | 永和县人民医院未建立健全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案 | 2022-14号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予以警告，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2022年10月27日 | 完全履行 |
| 7 | 靳瑞丽 | 2022年10月16日 | 靳瑞丽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进行输液的执业活动案 | 永卫医罚〔2022〕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予以罚款1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645 元，没收药品的行政处罚。 | 自觉履行 | 2022年11月10日 | 完全履行 |